

临汾市农业农村局

临农函〔2023〕137号

A

关于市五届政协二次会议 A 类第 060 号建议的 答 复

尊敬的陈长水代表：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精心培育龙头企业，带动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做强做大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市立足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按照沿黄梨果、沿汾蔬菜、沿太岳中药材的三大板块发展思路，着力培育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以龙头企业为牵引带动上下游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共同发展。

一是强化以龙头企业为主导的生产基地建设。在粮食生产基地方面，以高标准农田建设，种业振兴战略为抓手，不断夯实高质量粮食生产基础，大力推进农业生产托管，翼城“123456”模式、洪洞“五位一体”模式、永和“农业生产托管助力循环农业发展”模式等为全省乃至全国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样板，积累了龙头企业主导生产基地建设的实践经验。在特色农产品种植基地方面，围绕沿黄、沿汾、沿太岳三大板块，我们布局了沿黄梨果、沿汾蔬菜、沿太岳

中药材三大优势特色板块，通过项目引领，示范带动，“龙头企业+”模式建设，引导龙头企业布局生产基地建设，与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紧密联结。

二是完善支持龙头企业的有效扶持形式。我们加强对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指导服务，出台《关于培育百强龙头十大品牌扎实推进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发展的实施意见》，从农业龙头企业用地、企业规模化发展、自建项目奖补、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仓储物流、品牌培育、科技研发、技术改造、人才培育、贷款贴息、信贷支持、税收扶持政策等方面给予农业龙头企业全方位支持，明确了具体的补助标准。今年计划新认定市级龙头企业 45 家，推荐 23 家符合省级龙头企业标准的企业申报省级龙头，全市现有市级龙头企业 224 家，带动农户超 47 万户。

三是促进龙头企业产业链延伸。我们鼓励龙头企业牵头，通过“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龙头企业+专业大户”等利益联结机制，向产业链上游延伸，同时，通过精深加工、品牌打造、产品研发、精准营销等，拓展产业链下游市场，实现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按照《市级示范联合体认定和监测管理暂行办法》组织市级示范联合体认定，目前全市已培育省级示范联合体 20 家、市级示范联合体 28 家，市级示范联合体带动农户总数超过 28 万户，带动农户收入高于本县（市、区）同业农户 10%以上。

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优化各项工作，以优质农产品供给、延伸产业链条、培育龙头企业等为重点，一以贯之推进农村产业延链提质，助力乡村产业振兴。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我市农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负责人：王仁

承办人：贺鹏

联系电话：2012836

